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Jinling Hotel Corporation, Ltd.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58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7年4月6日
- 3、股票简称：金陵饭店
- 4、股票代码：601007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0,00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1,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00万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00万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45万股）、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持股570万股）、南京消防技术事务所（持股285万股）依据《公司法》规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的2,2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景义先生通过网上发行认购的1,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发行8,800万股股份，其中8,799.9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nling Hotel Corporation, Ltd.

3、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5、住所：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

6、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国家禁止投资经营的业务除外），各类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食品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

济信息咨询服务。

7、主营业务：酒店经营，主要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综合性服务。

8、所属行业：旅游饭店业

9、电话：025-84711888

10、传真：025-84711666

11、网址：<http://www.jinlinghotel.com>

12、电子邮箱：hotel@jinlinghotel.com

13、董事会秘书：张胜新

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李建伟	董事长
陶锡祺	董事
孙宏宁	董事
鞠宁章	董事
沈永平	董事
金美成	董事、副总经理
俞安平	独立董事
谈 臻	独立董事
周雪洪	独立董事
宋景义	监事会主席
杨 波	监事
夏玉萍	职工监事
狄 嘉	总经理
费志冰	财务负责人
张胜新	董事会秘书

1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景义先生通过公开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 1,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债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本次发行前，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 1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0.00%；

本次发行后，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 1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67%。

金陵集团前身为南京金陵饭店，成立于 1983 年 2 月 21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9 月 1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南京金陵饭店整体改建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02 年 10 月 31 日，金陵集团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金陵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 17,295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文俭，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发起人股东	19,000	63.33	—
其中：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SLS)	15,200	50.67	36 个月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	1,900	6.33	12 个月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LS)	1,045	3.48	12 个月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SLS)	570	1.90	12 个月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285	0.95	12 个月
本次发行 A 股股东	11,000	36.67	—
其中：网下配售	2,200	7.34	3 个月
网上资金申购	8,800	29.33	无
合 计	30,000	100.00	—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SLS)	15,200.00	50.67
2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6.33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LS)	1,045.00	3.48
4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SLS)	570.00	1.90
5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	285.00	0.95
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02	0.1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2	0.15
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02	0.14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2	0.14
1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80	0.1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1,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4.25 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 2,200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455,7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482710%，认购倍数为 207.16 倍；网上发行 8,800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13,911,343.9 万股，中签率为 0.06325773%，认购倍数为 1,580.83 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 63 股余股，网上发行无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6,750 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302.4882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1,402.50 万元、保荐费用 400 万元、会计师费用 141 万元、律师费用 60 万元、路演推介费用 177.4882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91.5 万元、新股发行登记费用 30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0.21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44,447.5118 万元

七、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70 元（按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13 元（按照 200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2、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重大投资；

- 6、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9、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陈刚、宁敖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28073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陵饭店的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推荐金陵饭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